

#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暨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华阳科技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正阳热电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华阳集团将所持正阳热电 65%股权转让给华阳科技
本次交易协议	指华阳集团与华阳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收购华阳集团所持正阳热电 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965.36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封照波、刘敬路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事后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可以有效减少华阳科技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装置的配套能力，保证公司燃动力需要，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2965.36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集团所持下属子公司正阳热电 65%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在宁阳县磁窑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华阳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正阳热电为华阳集团控股子公司，所以本公司与正阳热电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马君潞先生、董事张伟先生因工作繁忙未到会，两位关联董事封照波先生、刘敬路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将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34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田培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1800035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化学原料、有机化学产品、化工机械、氨基甲酸、脂类有机磷系列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限已领取准产证的产品)的制造、批发、出口。工业氧气、工业氮气销售(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3 日止)。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钢质焊接气瓶的检验、维修(限分支经营)。(需许可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华阳集团为华阳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阳科技 38.31%的股权。华阳集团是由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66%,宁阳县农药化工销售处以现金出资 3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4%。

至 2005 年底华阳集团总资产 143271.03 万元,净资产 42424.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华阳集团总资产为 143430.13 万元,净资产 41905.94 万元,200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62346.68 万元,净利润为 744.37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阳集团持有的正阳热电 65%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法定代表人:于万震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供应。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解铝制造。(未取得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的除外)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和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山东正大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20%)、宁阳县电力局(持股 5%)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随后,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华阳集团,至此,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邦正阳的股权比例由 25%增加到 65%,成

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正阳热电位于公司西侧，拥有 3 台 75 吨 / 小时的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2 万千瓦的汽轮发电机组。公司所产电力由山东省电网并网收购，副产蒸汽供山东海化魁星公司、华阳集团和磁窑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公司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12 月竣工一次试车成功并网发电。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2-343 号)，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正阳热电资产总额 15144.79 万元，净资产 2158.90 万元；2006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86.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3.14 万元。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 1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正阳热电总资产 1514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47.98 万元；总负债 12985.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85.89 万元；净资产 2158.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62.0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报送山东省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简要评估分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22.50	3,322.50	3,321.37	-1.13	-0.03
固定资产	11,400.50	11,400.50	13,088.44	1,687.94	14.81
无形资产	421.79	421.79	1,1138.17	716.38	169.84
总资产	15,144.79	15,144.79	17,547.98	2,403.19	15.87
总负债	12,985.89	12,985.89	12,985.89	0.00	0.00
净资产	2,158.90	2,158.90	4,562.09	2,403.19	111.32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和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双方名称：

出售方：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方：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三)合同签署地点：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四)交易内容 :华阳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华阳集团所持控股子公司正阳热电 65%的股权。

(五)交易价格：人民币 2965.36 万元。

(六)交付结算方式：股权收购款在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有权部门批复后生效。

(八)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收购以正阳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 1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阳热电评估净资产为 4562.09 万元，拟转让的股权评估价值 2965.36 万元，经协商，双方确认正阳热电 6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65.36 万元。

(九)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华阳科技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阳科技通过收购正阳热电股权，使其成为华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从而可以有效减少与华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装置的配套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加强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燃动力需要，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华阳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通过该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杰、李庆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

同意将《关于收购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高杰、李庆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3、华阳集团与华阳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见；
- 5、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	3
二、评估目的 .....	4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	5
五、评估基准日 .....	5
六、评估原则 .....	5
七、评估依据 .....	6
八、评估方法 .....	7
九、评估程序 .....	11
十、评估结论 .....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的重大事项 .....	13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3
十四、报告提出日期 .....	14
备查文件 .....	15

#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 1261 号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和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邦正阳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鲁邦正阳公司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主要内容摘要介绍如下：

## 一、评估目的

经宁阳县经济贸易局批准，华阳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对鲁邦正阳公司 6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鲁邦正阳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鲁邦正阳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鲁邦正阳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是鲁邦正阳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鲁邦正阳公司委估资产账面值	资产总计：	15,144.79 万元
	负债总计：	12,985.89 万元
	净资产计：	2,158.90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资产总计：	15,144.79 万元
	负债总计：	12,985.89 万元
	净资产计：	2,158.90 万元

鲁邦正阳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已委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已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2-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 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 1261 号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华德诚评估公司）接受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和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科技股份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邦正阳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鲁邦正阳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鲁邦正阳公司净资产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一名称：华阳集团公司

华阳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住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田培善；公司注册资本：10,034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化学原料、有机化学产品、化工机械、氨基甲酸、脂类有机磷系列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限已领取准产证的产品）的制造、批发、出口。工业氧气、工业氮气销售（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止）等等。

委托方二名称：华阳科技股份公司

华阳科技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住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封照波；公司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范围的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推广、制造、销售。

2002 年 10 月，经证监会批准，华阳科技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532。

资产占有方名称：鲁邦正阳公司

鲁邦正阳公司是 2001 年 11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宁阳县磁窑镇，法定代表人：于万震，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热水供应，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解铝制造等。

鲁邦正阳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
山东海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宁阳县供电公司	100.00	5%
合 计	2,000.00	100%

2004 年，鲁邦正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时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变更后鲁邦正阳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将持有的鲁邦正阳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泰安鲁邦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65%
山东海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
宁阳县供电公司	200.00	5%
合 计	4,000.00	100%

鲁邦正阳公司自 2001 年开始筹建，于 2003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现装机容量 3 万千瓦，年发电量 1.6 亿度，在职职工 160 人。

鲁邦正阳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反映：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末	2004 年末	2005 年末	2006 年 10 月末
资产总额	13,554.59	13,481.81	12,382.61	15,144.79
负债总额	10,051.00	11,528.36	10,476.85	12,985.89
净资产	3,503.59	1,953.45	1,905.76	2,158.90

项目名称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 1-10 月
销售收入	4,039.62	3,639.05	5,564.88	7,686.23
销售成本	3,975.54	4,547.15	5,317.54	6,885.42
主营业务利润	34.83	-917.32	216.22	760.40
利润总额	-496.41	-1,550.15	-47.68	253.14

净利润	-496.41	-1,550.15	-47.68	253.14
-----	---------	-----------	--------	--------

鲁邦正阳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宁阳大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6 年 1 - 10 月会计报表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评估目的

经宁阳县经济贸易局批准，华阳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鲁邦正阳公司 6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通过对鲁邦正阳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鲁邦正阳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现时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鲁邦正阳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是鲁邦正阳公司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鲁邦正阳公司填制的委估资产清单中包括的总资产 15,144.79 万元、总负债 12,985.89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322.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322.5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400.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11,400.5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1.7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21.79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12,985.89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985.89 万元。

以上账面值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已出具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2-3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2、评估中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3、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征求相关机构意见后确定的。

## 六、评估原则

- 1、评估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

- 2、评估工作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3、评估工作遵循企业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 4、评估工作遵循评估目的、计价标准、评估方法相匹配的原则。

## 七、评估依据

### (一)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 号）；
- 4、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6、财政部 2001 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7、财政部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9、财政部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 11、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4、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 (二)经济行为依据：

- 1、宁阳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宁阳鲁邦正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宁经贸字[2006]41 号）；
- 2、委托方与中威华德诚评估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威华德诚评约字（2006）第 12-10 号]。

### (三)产权依据：

- 1、鲁邦正阳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和土地出让批复；

2、鲁邦正阳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竣工证等；

3、鲁邦正阳公司提供的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入账凭证等；

4、鲁邦正阳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山东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3）；
-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3、《山东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 4、《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5、国家及地区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期费用取费标准；
- 6、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06年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 7、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宁阳县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9、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
- 10、评估人员现场踏勘结果；
- 1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八、评估方法

本次对鲁邦正阳公司整体评估确定采用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进行，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中，在假设鲁邦正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鲁邦正阳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减负债确定鲁邦正阳公司净资产价值。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的评估：在核对现金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中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的评估：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银行实际存款余额，并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是鲁邦正阳公司在济南商业银行开立信用账户中存入的银行承兑保证

金，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其款项内容进行了了解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并对大额债权及重点关注债权进行了函证，对已经取得债务人回函的款项，在符合函证程序规定，回函数额与账面值相符的前提下，以回函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回函、回函数额与账面值不符或未发函的款项，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二)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库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为发电用原煤和矸石，堆放在煤棚中，每天不断使用消耗。在库低值易耗品为工具、劳保用品、备品备件等存货，存放在鲁邦正阳公司库房中。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经评估人员进行了解、核实，委估存货为近期购进，质量完好，可正常使用，考虑现行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中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三) 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 1、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与沟槽，除部分输电和供热管线连接外部电网和外部单位外，其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与沟槽均位于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鲁邦正阳公司院内，为鲁邦正阳公司生产经营配套的建筑物。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主厂房、化水车间、值班宿舍和干煤棚等；构筑物包括烟囱、冷却塔、蓄水池、输煤通廊、水井、道路及室外工程、围墙和道路等等；管道及沟槽包括对外输电线路（110KV 汶磁线路）、对外供热管线（华阳热网和海化热网）、厂内给水管线、循环水管线、烟气通道、蒸汽管道、电缆等专用管线和排水沟等；大部分为 2003 年 6 月建成使用。

这些建筑物全部为工业用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过实地勘查，了解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及建筑装修标准等情况，根据适用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文件，同时考虑相关税费、建设

前后期费用、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重置价值。

##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及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和实际成新率，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以加权平均后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 2、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全部在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鲁邦正阳公司院内安装和使用。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供热及发电设备，包括蒸汽锅炉、汽轮机、电气设备、输煤系统、除尘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热电化学水处理设备、磁窑变电站、发电机微机控保系统设备等，大部分为2003年6月建成使用。车辆为两辆小轿车。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等。

评估中针对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的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设备的购置成本，并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对于大型设备还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对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均由厂家负责的设备或小型设备，评估中不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对于车辆，按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车辆的购置成本，再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确定车辆重置价值。

###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同时考虑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维护、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 （四）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鲁邦正阳公司正在建设的一条对外供热管线（硝酸热网）、锅炉环保脱硫项目、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前期费用和省煤器装置改造工程，目前尚未完工。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进行审核，各项工程成本归集合理，在此基础上专业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的进度情况进行了现场勘



察，考虑工程尚未完工，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不一致，为避免重复计算，评估中按照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为鲁邦正阳公司位于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宗地地价评估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再将以各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进行加权平均，确定最终地价。本次评估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分别测算土地使用权价值，然后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评估值。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 （五）负债的评估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及预提费用。

##### 1、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应付票据为应付济南三木热电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的无息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欠付的煤款；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华阳集团公司等单位的供热费；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华阳集团公司等单位借款、市建行个人消费贷款，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往来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应付福利费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为企业计提福利费的期末余额，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务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主要为企业期末欠缴的增值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

等，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预提费用的评估：

预提费用为企业预提的应付华阳集团公司等单位的借款利息，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

中威华德诚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威华德诚评约字（2006）第12-10号]；
- 2、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 3、制定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实地勘察、拍照、核实、记录，其中对流动资产中的现金、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及抽查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搜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整理装订评估档案。

**十、评估结论**

**鲁邦正阳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322.50	3,322.50	3,321.37	-1.13	-0.03
固定资产	11,400.50	11,400.50	13,088.44	1,687.94	14.81
无形资产	421.79	421.79	1,138.17	716.38	169.84
资产总计	15,144.79	15,144.79	17,547.98	2,403.19	15.87

流动负债	12,985.89	12,985.89	12,985.89	0.00	0.00
负债总计	12,985.89	12,985.89	12,985.89	0.00	0.00
净资产	2,158.90	2,158.90	4,562.09	2,403.19	111.32

企业的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5,144.7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5,144.79 万元，评估值为 17,547.98 万元，评估增值 2,403.19 万元，增值率为 15.87%；

企业的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2,985.8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2,985.89 万元，评估值为 12,985.8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企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58.9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58.90 万元，评估值为 4,562.09 万元，评估增值 2,403.19 万元，增值率为 111.3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的责任。

2、本报告中，我们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3、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对于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但非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 鲁邦正阳公司在 2005 年发生车祸 1 起，有人员伤亡，截止评估基准日鲁邦正阳公司为解决事故已支付了 117.30 万元医疗和赔偿费用，现事故尚未处理完毕，可能还会有后续费用支出，但因缺少相关资料，可能支出的后续费用难以合理估计。

(2) 鲁邦正阳公司拥有产权的宁房权证宁字第 0552-01 号和第 0552-03 号房屋所有权证中有三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65.91 平方米），没有在鲁邦正阳公司的固定资产账中反映，根据鲁邦正阳公司的说明实际产权人不是鲁邦正阳公司，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中。另有新建成的干煤棚 - 2 尚未办理房产证。

(3) 鲁邦正阳公司委估资产中两辆车的行驶证中车主均不是鲁邦正阳公司，根据鲁邦正阳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两辆车的实际产权属于鲁邦正阳公司，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

续。

(4) 鲁邦正阳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发电和供热专用的建筑和设备，存在大量隐蔽工程，难以进行逐一核查，评估中评估人员更多依赖企业提供的图纸、基建预决算及审计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评估。

4、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出具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其他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评估结果的事宜。

5、上述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二、评估基准日期后的重大事项

1、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依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没有发现鲁邦正阳公司有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3、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4、本次评估仅为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不能作为企业调账的依据，因报告使用不

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5、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华德诚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 十四、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评估项目负责人：张智凝

评估报告复核人：赵继平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备查文件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6
2、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17
3、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6
4、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29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32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33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43
11、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6
12、其他重要文件 .....	50